附件5：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须提前完成本人“山西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注册申请，并于进入资格复审场地前更新后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。

二、考生参加资格复审需满足“山西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，且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的要求。

三、如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，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在结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及居家隔离14天后，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。

四、省外入（返）晋中参加资格复审考生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核验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其余时间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资格复审期间要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资格复审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一经查实不予聘用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。